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一、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營應稅貨物之營業人，其97年9至10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試計算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營業稅應退稅額為多少？又本期累積留抵稅額為多少？(應詳列計算式)

(一)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200 份，其內容包括：

1. 應稅銷售額\$2,200,000 (不含稅)，稅額\$110,000，其中固定資產\$500,000 (不含稅)，稅額\$25,000。

2. 零稅率銷售額\$1,500,000。

(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150 份，其內容包括：

1. 應稅銷售額\$2,100,000 (含稅)。

2. 零稅率銷售額\$2,000,000。

(三)上期應稅銷售額\$100,000 (不含稅)，稅額\$5,000，於本期退回。

(四)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7,500,000 (不含稅)，稅額\$375,000，均已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交際費\$100,000 (不含稅)，稅額\$5,000，酬勞員工貨物\$200,000 (不含稅)，稅額\$10,000。

(五)本期購買固定資產\$1,500,000 (不含稅)，稅額\$75,000，其中包括自用乘人小汽車\$800,000 (不含稅)，稅額\$40,000，已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六)上期進貨\$40,000，於本期退出，收回稅額\$2,000。

(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50,000。

【擬答】

銷項稅額	三聯式發票：	110,000	
	二聯式發票：	$\frac{2,100,000}{1.05} \times 5\% = 100,000$	
	銷貨退回：	(5,000)	
	合計：	205,000	
進項稅額	進貨及費用：	375,000	
	減：交際費	(5,000)	
	酬勞員工貨物	(10,000)	360,000
	固定資產	75,000	
	減：自用小汽車	(40,000)	35,000
	進貨退出	(2,000)	
	合計	393,000	

應納(溢付)稅額： $205,000 - 393,000 - 50,000 = (238,000)$

應退稅額：

 零稅率 $(1,500,000 + 2,000,000) \times 5\% = 175,000$

 固定資產 35,000

 合計 210,000

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238,000 - 210,000 = 28,000$

二、下列有關捐贈之問題，請詳細回答之：

(一)請說明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得以費用列支所需條件為何？

(二)吉祥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帳列營業毛利\$11,800,000，非營業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專技普考)

收入\$500,000，內含捐贈支出之各項費用總額為\$8,500,000，其中對政府捐贈\$300,000，對公益團體捐贈\$600,000。請計算吉祥公司本年度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為多少？又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總額為多少？(應詳列計算式)

【擬答】

(一)對大陸地區之捐贈以費用列支，依查核準則第79條(四)(五)規定之條件為：

- 1.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
- 2.應透過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機關或團體開立之收據。
- 3.捐贈之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可認列之捐贈總額為：

$$\text{限額之計算：} 11,800,000 + 500,000 - (8,500,000 - 600,000) \times \frac{10}{110} \% = 400,000。$$

對公益團體捐贈 600,000，已超過限額 400,000，超過 200,000 應於帳外調整。
本年可認列之捐贈總額為：300,000+400,000=700,000。

三、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如何計算暫繳稅額？又那些情形免辦暫繳申報？

【擬答】

(一)辦理暫繳申報之時限：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稅額之計算：

- 1.一般暫繳：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款申請書，檢附暫繳稅款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2.試算暫繳：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前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三)免辦暫繳申報者：

- 1.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由營業代理人扣繳或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者。
- 2.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係指規模狹小，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目前標準為每月營業額 20 萬元。
- 3.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所謂「文教等團體、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係指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消費合作社及公有事業。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即符合五年免稅者。
所謂「符合 5 年免稅者」，係指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 5.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及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四、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詳予說明營業人有那些款目之進項稅額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營業人因辦理員工伙食及租用大型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之相關支出憑證，其進項稅額是否准予扣抵銷項稅額？其法規依據各為何？

【擬答】

(一)不得扣抵之項目如下：

- 1.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19)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專技普考)

- (1)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憑證)所列之憑證者。
 - (2)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3)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4)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5)自用乘人小汽車。
- 2.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 3.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4.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售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營施§30)
- (二)營業人因辦理員工伙食而取得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75.10.2 台財稅第 7526396 號解釋函之規定：「營業人辦理員工伙食申報購買主、副食、水電及瓦斯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扣抵其銷項稅額。
- (三)營業人租用大型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79.47.4 台財稅 790178955 年解釋函：營業人租用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係屬購買，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之勞務，其有關進項稅款得可扣抵其銷項稅額。

五、納稅義務人張友銘(35歲)與廖小玲(32歲)於96年1月結婚，設籍在台北市，並於97年10月產下雙胞胎，取名張一銘與廖一玲；張友銘家中扶養有75歲父親張大銘與68歲母親何家欣，廖小玲扶養有設籍於臺中市的73歲父親廖海天及65歲母親鍾佩珊。張家97年度各項收入及支出(均保有合法憑證)情形如下：

- (一)張友銘於97年度取得萬能股份有限公司薪資100萬元(新台幣；以下同)，扣繳稅款5萬元；廖小玲在97年度取得勤益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5萬元及該公司給付之執行業務收入100萬元(屬一般經紀人，設費用率為20%)，扣繳稅額10萬元。
- (二)廖小玲有一棟房屋(設評定現值為510萬元；耐用年數為50年)供出租，獲房租收入100萬元，該房屋房東支付當年度銀行抵押貸款利息35萬元及房屋稅、地價稅合計5萬元，無其他成本費用支出。(設財政部訂必要費用標準43%)另張友銘有一塊都市土地出租，(設土地現值為1,000萬元)年租金收入100萬元，該土地除繳納當年度地價稅20萬元外，無其他成本費用支出。
- (三)張友銘在臺灣銀行領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扣繳稅款2萬元；借錢給王幼增個人而獲取利息收入5萬元。廖小玲持有政府公債，當年度取得公債利息收入20萬元，已扣繳稅款2萬元。
- (四)鍾佩珊在97年度從民間企業退休，採一次領取方式經扣除限額免稅部分後仍餘有退職所得額5萬元，扣繳稅額3,000元。何家欣從事化妝品多層次傳銷副業，當年度進貨累積金額為6萬元(設毛利率為20%)。
- (五)張大銘獲取雜誌社稿費收入10萬元。廖海天領有專題講演費收入15萬元，已扣繳稅款2萬元。
- (六)張家計有下列各項支出：捐款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70萬元；支付臺大醫院醫藥費5萬元；支付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給銀行計30萬元；支付給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費明細如下：張友銘5萬元、廖小玲2萬元、張一銘9,000元、廖一玲2萬元、張大銘3萬元、何家欣3萬元；該申報戶支付之健保費全年合計15萬元。上述的費用支出均取具合法憑證。設上述所有的人均為同一申報戶，以張友銘先生為納稅義務人，且不適用基本稅額規定。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少)於納稅義務人(張友銘)之方式正確計算及回答其申報9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下列問題：
 - 1.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全部免稅額總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專技普考)

3. 全戶可扣除的列舉扣除額總額。
4. 全戶合併申報分開計稅結算申報應補(自行繳納)或應退稅額。
5.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6. 全戶租賃所得總額。(應詳列計算式)

提示：設97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77,000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92,000元(=46,000×2)；
 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78,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

九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全年應納稅額
1.	0~41萬元	6%	0	
2.	41萬元~109萬元	13%	287,000	
3.	109萬元~218萬元	21%	115,900	
4.	218萬元~409萬元	30%	312,100	
5.	409萬元以上	40%	721,100	

【擬答】

1.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種類	所得人	金額	計算
執行業務所得	廖小玲	800,000	1,000,000 × (120%)
薪資所得	張友銘 廖小玲	1,000,000 50,000	
利息所得	張友銘	250,000	
租賃所得	廖小玲	1,300,000	$1,000,000 \times \frac{350,000}{500,000} + 1,000,000 - 200,000$
退職所得	鍾佩珊	50,000	
合計		3,450,000	

2. 全部免稅額總額：

$$77,000 \times 6 + 115,500 \times 2 = 693,000。$$

3. 全戶可扣除的列舉扣除額總額：

項目	金額	計算
捐贈	690,000	$3,450,000 \times 20\% = 690,000$
保險費	271,000	$24,000 + 20,000 + 9,000 + 20,000 + 24,000 + 24,000 + 150,000 = 271,000$
醫藥費	50,000	
購屋借款利息	100,000	$300,000 - 200,000 = 100,000$
合計	1,111,000	

4. 全戶合併申報分開計稅結算應補或應退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3,450,000
減：免稅額	693,000
列舉扣除額	1,111,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張友銘)	7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廖小玲)	5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綜合所得淨額	1,318,000

張友銘薪資分別計稅之應納稅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專技普考)

薪資淨額： $1,000,000 - 77,000 - 78,000 = 845,000$ 。

薪資應納稅額： $845,000 \times 13\% = 111,850$ 。

合併申報分開計稅結算應補或應退稅額：

應納稅額： $[(1,318,000 - 845,000) \times 13\% - 28,700] + 111,850 = 113,940$ 。

應補或應退稅額：

$113,940 - (50,000 + 100,000 + 20,000 + 3,000 + 20,000) = (79,060)$ 應退稅額。

5.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1,318,000 \times 21\% - 115,900 = 160,880$ 。

6. 全戶租賃所得總額：

$$\left[1,000,000 - \left(350,000 + 50,000 + \frac{5,100,000}{50+1} \right) \right] + (1,000,000 - 200,000) = 1,300,000$$

房屋收入採以舉證之實際成本損耗費用之所得為 500,000，低於財政部核定之標準 $1,000,000 \times (1 - 43\%) = 570,000$ ，故採有利之方式申報。

公
職
王